

## 2024 注会经济法必背法条

### 专题一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模块 1：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 (外+内)	企业法人 <b>不能清偿到期债务</b> ，并且 <b>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b> 或者 <b>明显缺乏清偿能力</b>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1) 因 <b>资金严重不足</b> 或者 <b>财产不能变现</b> 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019AQ1, 2014Q2)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2015AQ1)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异议不成立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 <b>未丧失清偿能力</b> 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8AQ1, 2014Q1) 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 <b>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b> ，其异议不能成立 (2020CQ1, 2017AQ2)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 (作为破产费用随时清偿)。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 <b>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b> 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AQ2)

#### 模块 2：破产申请

时间	申请主体	申请程序	
初始申请	<b>债务人</b> (具备破产原因)	<b>破产清算、重整、和解</b>	
	<b>债权人</b> (含担保债权人) (2023BQ1, 2022AQ1)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b>破产清算、重整</b>
		<b>税务机关、社会保险机构</b>	破产清算 (不享有重整申请权) (2016AQ5)
		破产企业的 <b>职工</b> 提出破产申请应经 <b>职工代表大会</b> 或者 <b>全体职工 (会议) 多数决</b> 通过 (2021AQ1, 2017AQ1)	破产清算、重整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破产原因的)	破产清算、重整	
后续申请	程序限制: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时间限制: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	
	债务人	重整、和解	
	出资额占 <b>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b> 以上的出资人 (2020AQ1)	重整	

	其他债权人	重整
管辖	破产案件由 <b>债务人住所地</b> 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2020BQ1）	
撤回	人民法院受理 <b>破产申请前</b> ，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 模块3：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提交材料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 <b>直接责任人员</b> 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2016AQ1）
指定管理人	<b>人民法院</b>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 <b>指定管理人</b>
个别清偿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 <b>个别债权人</b> 的债务清偿无效（2020CQ2，2017AQ4）
	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 <b>担保物市场价值内</b> 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2020CQ2，2017AQ4，2014Q4）
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b>管理人</b> 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b>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b> （2017AQ3）
挑拣履行权	（1）破产企业 <b>为他人提供担保</b> 的合同，管理人无权选择解除合同 （2）破产企业 <b>对外出租不动产</b> 的合同，管理人原则上不得解除合同；在变价财产时，房屋应当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执行程序、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 <b>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b> （2022AQ3，2017AQ5）
未决诉讼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 <b>中止</b> ；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该诉讼或者仲裁 <b>继续进行</b> （2014Q3）
民事诉讼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 <b>受理破产申请</b> 的人民法院提起
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可以 <b>裁定驳回申请</b> ，但是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除外
	案件受理时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后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 <b>不影响</b> 破产案件的 <b>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b> ，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程序（2018AQ5，2018BQ5）

### 模块4：管理人

管理人	（1）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 <b>清算组</b>
-----	-----------------------------

	<p>(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b>社会中介机构</b></p> <p>(3) 社会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p>
不得担任	<p>(1) 因<b>故意犯罪</b>受过<b>刑事处罚</b></p> <p>(2) <b>曾被吊销</b>相关专业执业证书</p> <p>(3) 与本案有<b>利害关系</b></p>
利害关系	<p>(1) 与债务人、债权人有<b>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b></p> <p>(2)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b>曾为债务人提供</b>相对固定的<b>中介服务</b></p> <p>(3) 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b>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b></p> <p>(4)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b>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b>（2021AQ2, 2018AQ2）</p> <p>(5)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b>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6) 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申请更换管理人	<p>(1) <b>债权人会议</b>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p> <p>(2) 债权人会议可以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委托<b>债权人委员会</b>行使其“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的职权</p>
管理人报酬	<p>管理人报酬=财产价值总额（基数）×比例系数</p> <p>【提示1】管理人获得的是<b>纯报酬</b>，不包括其因执行职务、进行破产管理工作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如公告费、变价财产费用等</p> <p>【提示2】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b>不计入</b>财产价值总额。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2018BQ3, 2015BQ4）</p> <p>【提示3】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p> <p>管理人的报酬由<b>人民法院</b>确定。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b>债权人会议</b>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p>

## 模块5：债务人财产

### 1. 债务人财产界定

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紧盯“所有权”）	<p>(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016AQ2, 2015BQ1, 2014Q5）</p> <p>(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p> <p>(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p> <p>(4)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p>
设定担保	<p>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2022CQ2）</p>

### 2. 破产撤销权

破产撤销权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b>1年内</b>，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2021AQ3)</p> <p>(1) 无偿转让财产的（无偿转）</p> <p>(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低价让）</p> <p>(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设担保，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债务补充设置物权担保，或<b>对已设置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担保</b>，如果在设定债务的<b>同时</b>为债务提供担保的，<b>不包括</b>在可撤销范围内）(2022 BQ2, 2018BQ4)</p> <p>(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提前偿）</p> <p>(5) 放弃债权的（弃债权）(2023CQ2)</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b>6个月内</b>，债务人具有<b>破产原因</b>，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6个月+破产原因+个别清偿）(2022BQ3)</p>
竞合	<p>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b>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b>，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b>6个月内</b>且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除外(2021AQ3, 2020CQ3, 2015AQ3)</p>
不应撤销	<p>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b>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b>的除外</p>
	<p>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b>恶意串通</b>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p>
	<p>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1)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b>水费、电费</b>等的</p> <p>(2) 债务人支付<b>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b>的(2015BQ2)</p> <p>(3)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p>

### 3. 追回权

债务人财产追回	<p>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行为（<b>破产撤销权、无效行为</b>）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p>
出资人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b>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b>（2021AQ5, 2020BQ2, 2016BQ1）</p> <p>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b>尚未届至</b>公司章程规定的<b>缴纳期限</b>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b>超过诉讼时效</b>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2CQ1）</p>
董监高	<p>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p> <p>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应当认定为非正常收入：(2022AQ2, 2018AQ3)</p> <p>(1) <b>绩效奖金</b>（因返还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p> <p>(2)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b>工资性收入</b>（因返还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b>拖欠职工工资</b>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b>普通破产债权</b>清偿）</p> <p>(3) <b>其他非正常收入</b>（因返还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p>

#### 4.取回权

一般取回权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重整期间，取回权受限）</p>	
	<p>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b>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b>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6BQ2）</p>	
	<p>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后，有关权利人<b>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b>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0CQ5）</p>	
特殊取回权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b>发运</b>，债务人<b>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b>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b>支付全部价款</b>，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p>	
	<p>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b>未能实现</b>，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b>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b>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2022BQ1，2021AQ4）</p>	
	<p>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b>未及时进行取回权</b>，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b>不应准许</b>（2020CQ4，2019AQ5）</p>	
无权处分	善意取得	<p>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b>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b>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2020BQ4）</p> <p>（1）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b>受理前</b>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b>普通破产债权</b>清偿（2020BQ5）</p> <p>（2）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b>受理后</b>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b>共益债务</b>清偿（2023CQ3）</p>
	未能善意取得	<p>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向债务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但依据善意取得制度规定未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依法追回转让财产的，对因<b>第三人已支付对价而产生的债务</b>，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1）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b>受理前</b>的，作为<b>普通破产债权</b>清偿</p> <p>（2）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b>受理后</b>的，作为<b>共益债务</b>清偿</p>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p>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p>	
	出卖人破产	<p>买受人应当按照<b>原买卖合同的约定</b>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p> <p>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系<b>出卖人的取回权</b>）（2022CQ3）</p>

买受人破产	解除合同	因上述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管理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出卖人管理人可以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2022DQ1）
	继续履行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据上述规定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 <b>共益债务</b> 清偿。但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出卖人管理人可以主张上述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 <b>视为到期</b> ，买受人管理人应当 <b>及时</b> 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2019AQ3）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2019AQ4，2015BQ3）
		因上述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解除合同	出卖人可以依据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可以主张作为 <b>共益债务</b> 清偿

### 5.抵销权

抵销权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提示】管理人 <b>不得主动抵销</b> 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2022AQ4）
不得抵销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2022BQ4，2015AQ5） （2）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b>对债务人负担债务</b> 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3）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b>对债务人取得债权</b> 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不得抵销例外	企业破产法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 <b>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b> ，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不得提出异议。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不得抵销的股东债务	（1）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2023CQ1，2020BQ3） （2）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模块 6：破产债权申报

### 1.破产债权申报规则

申报期限 (X)	30 日 ≤ X ≤ 3 个月，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2017BQ1)	
职工劳动债权 不必申报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b>不必申报</b> ，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 <b>更正</b>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CQ4, 2018AQ4)	
欠缴税款产生 滞纳金	(1)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 (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 (2023AQ3) (2) 破产案件受理后，欠缴税款的滞纳金应当停止计算，在破产程序中不得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2023AQ4)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 <b>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b> ，也可以 <b>共同申报债权</b>	
求偿权申报	(1)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 <b>求偿权</b> 申报债权 (2017BQ2) (2)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 <b>将来求偿权</b> 预先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b>不得重复申报</b> ) (2022DQ2, 2017BQ3, 2016AQ3)	
债务人破产，仍 可向担保人主 张权利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 <b>申报债权后</b> 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b>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22DQ3)	
连带债务人破 产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 <b>分别</b> 在各破产案件中 <b>申报债权</b> (2017BQ4)	
保证人破产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其破产而免除 (2022AQ5)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2022AQ5)	
	连带责任保证	直接申报债权 (2022AQ5)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债务人 均破产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 <b>分别申报债权</b>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 <b>不作调整</b> ，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 2.破产债权申报程序

登记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形成 <b>债权申报登记册</b> ，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申报登记册（2017BQ5,2016BQ3）	
核查	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 <b>第一次债权人会议</b> 核查	
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 <b>人民法院</b> 裁定确认	
异议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 <b>15日内</b> 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或依法申请仲裁（2022CQ5）	
诉讼地位	债务人有异议	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
	债权人对自己债权有异议	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债权人对他入债权有异议	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2022CQ5）

## 模块7：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

### 1.债权人会议

成员	凡是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2016BQ4）	
主席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1人，由 <b>人民法院</b> 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 <b>指定</b> （2016BQ5）	
召集	第一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 <b>人民法院召集</b> ，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b>15日内</b> 召开
	以后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 <b>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b> ，或者 <b>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b> 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2023CQ4，2022DQ4）
决议规则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b>过半数（&gt;1/2）</b>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b>1/2以上（≥1/2）</b>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数>1/2+债权额≥1/2）（2022BQ5，2016AQ4）	

### 2.债权人委员会

成员 (2022DQ5)	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b>1名</b> 债务人的 <b>职工代表</b> 或者 <b>工会代表</b> 组成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b>9人（≤9人）</b>
决议规则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 <b>全体成员过半数</b> 通过

## 模块8：重整

### 1.重整申请（见模块2：破产申请）

### 2.重整期间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 <b>最高人民法院</b> 审查（2021BQ1）
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不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管理财产、营业事务	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 <b>债务人</b> 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管理人监督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 <b>监督</b>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 <b>申请人民法院</b> 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 <b>债权人</b> 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b>申请</b> （2021BQ2，2020AQ4~5）
担保权暂停行使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 <b>担保权暂停行使</b> 。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 <b>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b> （2020AQ3）
出资人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 <b>不得请求</b> 投资收益分配
董监高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不得向第三人转让</b> 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 3.重整计划（草案→决议：分组表决→批准→执行、变更）

草案制作主体	<p>(1)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p> <p>(2)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2019BQ2）</p> <p>(3) 债权人、股东、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制作或参与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债务人或管理人。债务人或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可行的，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2024年调整）</p>
提交	应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b>6个月内</b>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 <b>3个月</b> （6个月+3个月）
分组表决	<p>(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b>担保权的债权</b>（2021BQ4）</p> <p>(2)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劳动债权）</p> <p>(3) 债务人所欠<b>税款</b></p> <p>(4) 普通债权</p> <p>人民法院在<b>必要时</b>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b>小额债权组</b>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9BQ3）</p>
出资人	重整计划草案 <b>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b> 的，应当设 <b>出资人组</b>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决议规则	<p>(1)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b>债权人过半数</b>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b>债权总额的2/3以上</b>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p> <p>(2) 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时，经<b>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b>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1BQ3，2020AQ2，2019BQ4）</p> <p>(3)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p>
执行	重整计划由 <b>债务人</b> 负责执行
监督	<b>管理人</b> 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b>包括</b>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未申报	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b>不得行使权利</b>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2019BQ5）

重整计划变更	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 <b>遭受不利影响</b> 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2021BQ5）
--------	--

## 模块9：和解、破产清算

### 1.和解

和解协议草案	<b>债务人</b> 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2023BQ1）
担保债权人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 <b>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b> 可以行使权利（2023BQ2）
和解协议通过规则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b>过半数（&gt;1/2）</b> 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b>2/3以上（≥2/3）</b> （人数>1/2+债权额≥2/3）（2023BQ3）
和解协议效力	<p>（1）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p> <p>（2）和解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2023BQ4）</p> <p>（3）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2023BQ5）</p>

### 2.破产清算

别除权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具体规定	<p>（1）承包人依法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2023AQ2）</p> <p>（2）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只支付了部分价款的商品房消费者，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的，可以适用前述规定（2024年新增）</p> <p>（3）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2024年新增）</p>
物权担保人破产	如破产人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人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 <b>余债</b> 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2023AQ1）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p>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b>破产费用</b>和<b>共益债务</b>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p> <p>（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b>职工劳动债权</b>）</p> <p>（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b>社会保险费用</b>和破产人所欠<b>税款</b></p> <p>（3）<b>普通破产债权</b></p> <p>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b>比例分配</b></p>
追加分配	自破产程序依照规定终结之日起 <b>2年内</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

(2023CQ5)

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1) 发现有破产法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 (2)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 专题二 票据法律制度

### 模块 1：票据行为

#### 1. 票据特征

无因性	票据一旦签发，其所产生的票据关系就独立于其赖以产生的票据基础关系，并与后者相分离，从而不再受后者效力的影响：基础关系的瑕疵， <b>不影响</b> 票据行为的效力（2022AQ3，2022CQ1，2020CQ1，2018AQ1）
文义证券（文义性）	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 <b>不得作为根据</b> （2021AQ1，2021BQ1，2020CQ2）

#### 2. 票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形式要件	票据凭证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 <b>票据无效</b>
	特定事项的记载方式	(1) 票据金额以 <b>中文大写和数码</b> 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 <b>票据无效</b> (2) <b>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b> 不得更改，更改的 <b>票据无效</b> （“金日收”）
	签章方式	(1) <b>出票人</b> 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 <b>票据无效</b> (2) <b>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b> 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 <b>无效</b> ，但是 <b>不影响</b> 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交付	票据行为人须将进行记载的票据交付给相对人， <b>票据行为才成立</b>
实质要件	票据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 <b>无效</b> ，但是 <b>不影响</b> 其他签章的效力
	意思表示真实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b>不得享有</b> 票据权利（2020AQ1，2020BQ2，2018AQ2）
	基础关系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2023BQ4）
	给付对价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b>不得优于其前手</b> 的权利

#### 3. 票据责任

票据主债务人	<b>汇票承兑人、本票出票人</b> （如果被保证人是主债务人，则保证人属于主债务人；如果被保证人是次债务人，则保证人属于次债务人）
未在票据上签章	未在票据上签章，因此并非票据债务人/票据义务人，不承担票据债务/责任（2020AQ3，2020BQ1，2020CQ4，2019AQ4，2019BQ3，2018AQ4，2014Q2）

#### 4. 票据伪造

被伪造人	被伪造人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因此 <b>不承担票据责任</b> （2019BQ2，2017AQ2，2014Q3）
伪造人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b>不承担票据责任</b> （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2019BQ4，2017AQ4，2014Q4）
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的， <b>不影响</b> 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2020AQ4，2020BQ3，2019BQ1，2017AQ3）	

## 模块 2：票据权利

### 1.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制度	<b>无权处分</b> 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 <b>善意且无重大过失</b> ，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2023AQ2，2022DQ4，2020AQ2，2020BQ4，2018AQ3，2017AQ1，2015Q2）
法律后果	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原权利人丧失票据权利

### 2. 追索权

被追索人	<b>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b> 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2023AQ3）
追索方式	（1）持票人可以 <b>不按</b> 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到期追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期前追	（1）汇票被拒绝承兑 （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2023BQ2，2022AQ2，2022BQ4）
逾期提示承兑	持票人 <b>丧失</b> 对其前手（出票人除外）的追索权
逾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丧失对 <b>出票人、汇票承兑人</b> 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拒付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b>【提示】</b>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及时通知	（1）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b>3日</b> 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其直接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2）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2022BQ1）

### 3.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及票据类型	票据权利人	票据债务人	票据权利时效	
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远期汇票	持票人	出票人、承兑人	<b>到期日起 2 年</b>
	即期汇票、本票	持票人	出票人	<b>出票日起 2 年</b>
	支票	持票人	出票人	<b>出票日起 6 个月</b>
追索权	持票人	前手（不含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b>6 个月</b>	
再追索权	持票人	前手（不含出票人、承兑人）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b>3 个月</b>	

**【提示】** 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有效。（2023AQ3）

### 模块 3：票据抗辩

对人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 <b>直接债权债务关系</b> 的持票人，进行抗辩（2023BQ3，2022AQ4，2022CQ2，2021AQ4，2021BQ4）
票据抗辩切断制度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 <b>明知</b> 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2023BQ1，2022BQ2，2022CQ4，2022DQ1，2021BQ3，2019AQ1~2，2018AQ1，2018BQ1~2，2016Q1~3）
票据抗辩切断制度例外	因税收、继承、赠与等依法 <b>无偿取得票据</b> 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2021AQ3，2021BQ2，2014Q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2021AQ2，2020CQ3，2018BQ3,2017BQ3）

### 模块 4：票据法分则

#### 1. 汇票的背书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b>被背书人名称</b>	可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被背书人名称可授权补记，但补记之前由于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故被背书人不享有票据权利（2017BQ1~2）
	<b>背书人签章</b>	—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 <b>汇票到期日前</b> 背书）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 <b>依法举证</b> ，证明其汇票权利（2015Q4）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 <b>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b> （2019AQ3，2017BQ4，2015Q3，）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 <b>背书无效</b>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 <b>后手的被背书人</b> 不承担保证责任（2021AQ2，2020CQ3，2018BQ3，2017BQ3） <b>【提示】</b>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继续进行背书转让	
不得背书转让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 <b>背书人</b> 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法律后果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2020AQ4，2020BQ3）	
回头背书	(1) 持票人为 <b>出票人</b> 的，对其 <b>前手</b> 无追索权 (2) 持票人为 <b>背书人</b> 的，对其 <b>后手</b> 无追索权（2022DQ2）	
非法贴现票据行为无效	(1) 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业务 (2) 其他组织与个人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票据贴现行为（背书转让） <b>无效</b> ，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2023AQ2，	

	2015Q1) 【提示】贴现人(被背书人)又对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如果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新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1)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2)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 <b>不构成票据质押</b> (2023AQ1)

## 2. 汇票的承兑

提示承兑	远期汇票	定日付款	在汇票 <b>到期日前</b> 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在汇票 <b>到期日前</b> 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 <b>出票日起 1 个月内</b> 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 <b>出票人以外的前手</b> 的追索权			
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 <b>拒绝承兑</b>		
法律后果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2019AQ1, 2018AQ1, 2018BQ1)		

## 3. 汇票的保证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 <b>另行签订保证合同</b> 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2022BQ3, 2022DQ3, 2018BQ4, 2016Q4)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b>被保证人名称</b>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b>保证日期</b>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 <b>不影响</b> 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指欠缺形式要件)而无效的除外(2017AQ3)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 <b>连带责任</b> (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2022CQ3)		

### 【总结】

	附条件	不得转让
出票	出票时附有条件的,则汇票无效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承兑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 4. 支票

出票绝对	表明“支票”的字样; <b>无条件支付的委托</b> ;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
------	---

必要记载事项	出票人签章（不包括“收款人名称”）（2022AQ1）	
	支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 <b>无效</b> （2022AQ1）	
授权补记	<b>金额</b>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b>收款人名称</b>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b>【提示】</b> 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因为“收款人名称”为任意记载事项）
<b>禁止签发空头支票</b>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付款日期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 <b>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b> 。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 <b>无效</b>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b>10日内</b> 提示付款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 <b>出票人</b> 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专题三 民事法律制度

#### 模块 1：合同订立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具体确定；(2) 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022BQ1)
实质性变更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 <b>实质性变更</b> 的，为 <b>新要约</b> (2020AQ1)
合同成立的时间	(1) 一般原则：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020AQ1) (2) 合同书：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 <b>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b> 时合同成立 (2022AQ1, 2022CQ1)

#### 模块 2：合同效力

无权处分	无权处分 <b>不影响合同效力</b> ，出卖人未取得真正权利人事后同意或者事后未取得处分权，造成其不能履行转移所有权义务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019AQ6, 2019BQ5, 2014Q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基于 <b>重大误解</b>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一方以 <b>欺诈</b> 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b>受欺诈方</b>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017AQ5) (3) <b>第三人</b> 实施 <b>欺诈</b> 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b>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b> 该欺诈行为的， <b>受欺诈方</b>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 <b>胁迫</b> 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5)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 <b>成立时显失公平</b> 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016Q1)
授予代理权	授权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授权的效果 (2018BQ1, 2015Q1)
无权代理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b>视为拒绝追认</b>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 <b>有理由相信</b> 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b>有效</b>
越权代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1) 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 <b>发生法律效力</b> ；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 <b>不发生效力</b> ;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担保合同无效的有关规定(2023AQ6) 【提示】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整个合同未生效	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批准生效合同 报批条款单独生效	(1) 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 <b>不影响</b> 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 (2) 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模块3: 合同履行

#### 1.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向第三人履行	不真正利他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真正利他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 <b>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b>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b>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b> (2022DQ2)
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b>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b>
第三人代为履行		(1)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b>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b> ;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2)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023BQ3)

####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2016Q4)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不安抗辩权	情形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017AQ3)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行使	当事人依据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 <b>及时通知</b> 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 <b>解除合同</b> 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 <b>违约责任</b> (2017AQ4)

### 3.合同保全

债权人代位权	(1)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 <b>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b> (2)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4年新增)
债权人撤销权	可撤销情形 (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 <b>相对人知道</b> 或者 <b>应当知道</b> 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行使期限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b>1年</b> 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b>5年</b>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4.以物抵债 (2024年新增)

协议效力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
未按约定履行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 <b>选择</b> 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合同变更、转让

债权转让	(1)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无须征得债务人同意) (2021BQ5, 2016Q3) (2) 当事人约定 <b>金钱债权</b> 不得转让的, <b>不得对抗第三人</b> (3)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 <b>从权利</b> ,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 <b>不因</b> 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4)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 <b>不发生消灭债务的效果</b> ,受让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向自己继续履行债务 (2024年新增)
多重转让 (2024年新增)	(1)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 <b>最先通知的受让人</b> 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

	<p>①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b>继续履行债务</b>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b>违约责任</b>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②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原则上不得请求返还财产）</p>
债务承担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 <b>经债权人同意</b>
第三人加入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 <b>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b> 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 <b>连带债务</b>
情势变更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模块4：合同担保

##### 1.担保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	相对人善意	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提示】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相对人非善意	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无须决议机关的例外情形	<p>(1) <b>金融机构开立保函</b>或者<b>担保公司提供担保</b></p> <p>(2) 公司为其<b>全资子公司</b>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2023AQ6）</p> <p>(3)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b>持有公司2/3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b>的股东签字同意</p> <p>【提示】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上述（2）、（3）项的规定</p>		
担保人追偿权	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担保人代位权	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AQ6）		
共同担保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b>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b> 的，债权人应当 <b>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b>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CQ6，2021BQ3，2017AQ6，2015Q3）		
借新还旧	旧贷担保人	<b>不承担担保责任</b> （2023DQ5）	
	新贷担保人	=旧贷担保人	新贷担保人
		≠旧贷担保人	原则上不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 <sup>有</sup> 证据证明

	(或旧贷无担保)	新贷的担保人提供担保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旧贷担保未注销	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旧贷的物的担保人在登记尚未注销的情形下同意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立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保证

保证合同成立	(1)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 <b>书面</b> 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2)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 <b>接收且未提出异议</b> 的，保证合同成立 (2022DQ4)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 <b>先诉抗辩权</b> )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2022BQ4)
先诉抗辩权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 <b>前</b> ， <b>有权拒绝</b> 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3CQ4, 2021AQ4, 2017BQ6)	
保证方式推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b>一般保证</b> 承担保证责任 (2023CQ2, 2023DQ2, 2022DQ3, 2021AQ4, 2017BQ6, 2015Q4, 2014Q5)	
主合同变更	(1)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2017AQ7) (2)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 <b>不受影响</b>	
债权转让	(1)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 <b>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b> (≠转让不发生效力) (2) 保证人与债权人 <b>约定禁止债权转让</b> ，债权人 <b>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b> 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 <b>不再承担保证责任</b> (2021BQ6)	
债务承担	债权人 <b>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b>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 <b>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b> ，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般保证责任免除	<b>一般保证</b> 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 <b>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b>	

## 3.抵押权

抵押合同形式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 <b>书面形式</b> 订立抵押合同 (2016Q2)	
抵押权设立	不动产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 <b>登记</b> 时设立 (2023AQ5, 2021BQ2, 2016Q6)
	动产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 <b>抵押合同生效</b> 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

	善意第三人 (2023CQ1, 2022CQ2, 2020CQ1, 2019BQ1, 2015Q2)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 <b>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b> (2023DQ4, 2019BQ2)
房地一体原则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 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 <b>不属于抵押财产</b> 。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 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抵押财产转让	抵押期间, 抵押人 <b>可以转让</b> 抵押财产 (不必经抵押权人同意)。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 抵押权 <b>不受影响</b> (2021AQ2~3)
从物	产生于抵押权设立前 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生于抵押权设立后 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一并处分 (2022AQ6)
担保范围	抵押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约定 > 法定) (2023CQ5)
抵押权实现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 按照 <b>登记的时间先后</b> 确定清偿顺序 (2020CQ5, 2018AQ7, 2018BQ6)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价款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 <b>抵押物的价款</b> , 标的物交付后 <b>10日内</b> 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 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 <b>担保合同</b> , 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b>10日内</b> 办理 <b>登记</b> , 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2) 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3) 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 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 上述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 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b>10日内</b> 办理 <b>登记</b> , 主张其权利 <b>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b> ,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2CQ3)

#### 4. 质权

流质条款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只能 <b>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b> (2022BQ3)
抵押权 VS 质权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 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 <b>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b> 确定清偿顺序
权利质权的设立	(1)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 质权自办理出质 <b>登记</b> 时设立

	(3)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 <b>登记</b> 时设立
	(4)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 <b>登记</b> 时设立

### 5.留置权

留置权成立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 <b>合法占有</b> 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 <b>动产</b> ，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排除适用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留置财产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 <b>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b> ，但 <b>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b>
债务履行期限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2020CQ2）
留置权优先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b>留置权人优先受偿</b>

### 6.定金

定金合同	定金合同 <b>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实践合同）</b>
定金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b>20%</b> ，超过部分 <b>不产生定金的效力</b> （2022AQ2，2022BQ2，2017BQ2） <b>实际交付</b> 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 <b>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b>
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无权请求返还定金</b>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 <b>双倍返还定金</b>
适用规则（2024年新增）	（1）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2）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定金VS违约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 <b>选择适用</b> 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不能同时要求适用）（2020AQ6）
赔偿损失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2022AQ5，2017BQ3）
适用除外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
第三人过错	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 7.让与担保（2024年新增）

一般规定	合同角度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 <b>约定有效</b>
------	------	--

	物权角度	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 <b>优先受偿</b>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禁止流质	合同角度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 <b>约定无效</b> ，但是 <b>不影响</b> 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物权角度	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 <b>优先受偿</b>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请求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模块 5：违约责任

补救措施	受损害方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 <b>减少价款</b> 或者 <b>报酬</b> 等违约责任（2022AQ4，2017AQ2）
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 <b>赔偿损失</b> （2022AQ4，2022DQ5）
赔偿金额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 <b>不得超过</b> 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2016Q5）
替代交易法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持续性合同（合理期限与剩余履行期限孰短）	（1）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应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 <b>合理期限</b> ，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2）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 <b>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b>
减损规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 <b>适当措施</b>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 <b>低于</b> 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 <b>过分高于</b> 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2023CQ3，2022AQ5）
迟延履行违约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 <b>履行债务</b> （2022BQ5）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人原因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2022CQ5）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8067051023006123>